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及本校實際需求。

貳、甄選名額

- 一、甄選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實際聘期依勞動契約及主管機關核定經費辦理。
- 三、本案115學年度第1學期核定服務時數為每週10小時。

參、服務對象及工作內容

- 一、服務對象：本校普通班二年級學生，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主要涉及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相關之學習、行為及生活適應需求。
- 二、實際服務內容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生需求評估、導師及特教教師之專業指導辦理。
- 三、工作內容：
 - （一）協助學生參與課堂學習，提供適當提醒、引導及注意力維持支持。
 - （二）協助學生理解教師指令、課程活動流程及活動轉換。
 - （三）依教師指導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活動、作業及課堂常規。
 - （四）協助學生建立自我管理、情緒調節及適當行為表現。
 - （五）協助學生進行適當的人際互動及校園生活適應。
 - （六）於課間、轉換活動或校園活動時，依學生需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與生活支持。
 - （七）學生出現明顯情緒或行為狀況時，依教師所訂策略協助穩定情緒，並立即向導師、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反映。
 - （八）依學校規定填寫服務紀錄或工作日誌。
 - （九）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 （十）其他與學生學習、生活及適應支持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肆、工作限制

-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在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工作，不具有教師身分。
- 二、不得代替教師從事正式教學、課程設計、學習評量、成績評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教師執行之專業工作。
- 三、不得擅自對學生進行醫療、心理治療或其他非屬職務範圍之專業處置。
- 四、不得以體罰、霸凌、羞辱、威脅或其他不當方式對待學生。
- 五、對因職務知悉之學生個人資料、身心狀況、家庭資料及相關鑑定資料負保密義務。

伍、工作時間

- 一、每週核定服務時數10小時。
- 二、實際服務日期及時段，依學生課表、學習需求、校園作息及學校整體安排排定。
- 三、必要時得依學生需求及校務安排調整服務時段，惟以主管機關核定時數為原則。
- 四、實際出勤應依學校規定辦理簽到退及服務紀錄。

陸、工作待遇

- 一、薪資依實際出勤時數核實計給，時薪196元。（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 二、如基本工資調整，依最新規定辦理。

柒、報名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符合相關法令所定不得進用情形者，不得報名。
- 三、具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福利、照顧服務或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
- 四、具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情緒行為或其他特殊教育學生支持經驗者優先。
- 五、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能依規定填寫或登錄服務紀錄者。
- 六、具愛心、耐心、責任感及特殊教育服務熱忱，能配合學校工作安排。

捌、報名日期

- 第1次甄選：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第2次甄選：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第3次甄選：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第4次甄選：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第5次甄選：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第6次甄選：1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停止後續招考。

玖、報名方式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至新盛國小網站之校務佈告欄 <https://ssp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下載。
- 二、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原則不予受理。
- 三、報名免收報名費。

拾、報名地點

本校輔導室。聯絡電話：04-25876642 分機740。

拾壹、報名手續

- 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所繳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錄取與否均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培訓、研習證明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五、委託書（如附件，親自報名者免附）。
- 六、依法應提供之相關查閱或查核同意書。
- 七、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拾貳、甄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面試。

拾參、甄選日期

- 第1次甄選：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1時20分前報到）。
- 第2次甄選：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於1時20分前報到）。
- 第3次甄選：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於1時20分前報到）。
- 第4次甄選：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1時20分前報到）。
- 第5次甄選：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於1時20分前報到）。
- 第6次甄選：1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於1時20分前報到）。

拾肆、錄取及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二、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期限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聘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須完成相關資格查核後始得正式進用；如有不得進用之情形，取消錄取資格。

拾伍、教育訓練及督導

- 一、受聘人員應依相關規定接受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二、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依教育部及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 三、服務期間應接受導師、特教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之督導。
- 四、服務人員應依學生需求，學習正向行為支持、自閉症及ADHD學生支持策略、融合教育、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安全等相關知能。

拾陸、個人資料及保密

- 一、學生姓名、診斷、鑑定資料及其他足以辨識學生身分之資訊，除執行職務所必要者外，不得蒐集、使用或對外揭露。
- 二、受聘人員不得以照片、影片、文字或社群媒體等方式公開學生個人資料或服務情形。

拾柒、其他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嗣後發布新規定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依臺中市政府公告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 絡 地 址					婚姻狀況	☐ 已婚，子女__人。 ☐ 未婚 ☐ 其他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經 歷	機 關 (公司) 名 稱		處室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驗 證件及繳交 資料影本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書或特教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	☐ 委託書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8	☐ 其他(專業證照)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

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